

证券代码：836745

证券简称：海润股份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津先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997,3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97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公司规范运作、资本运作等方面勤勉尽责，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全年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根据实际履职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47,997,3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无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法律法规，公司已编制完成《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同意票 47,997,3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47,997,3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实际财务状况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 47,997,3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为新三板/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将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同意票 47,997,3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及业务拓展规划，为确保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充足，同时更好的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同意票 47,997,3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无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2023 年度，监事会作为股份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监督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等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要求公司董事和经理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执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全年共计召开 2 次监事会，根据实际履职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47,997,3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佑君、孙润波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